供货合同

买方：（甲方）中共漯河市委统战部

卖方：（乙方）河南世谦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 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办公室、活动场所、家具供货、安装、保修和售后维护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明细

商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保密柜	900*420*1850mm	2	2600	5200
合计金额	¥52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元整）定制商品不退不换			

二、供货方式

本次货物为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税收、包运输、包安装调试、包验收。

三、供货工期

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完成交货；因甲方原因不能施工的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¥52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元整），验收合格 3 日内需支付总金额为¥52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元整）。

2、乙方账户：

户名：河南世谦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1024860000031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东段支行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未来家具广场临街楼 10 幢 1-2 层

3、甲方付完款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1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当于到货前两日内将到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接收。

2、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、安装。

3、甲方对于货物的验收，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，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，乙方应当负责退换。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运输、安装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。

六、质量保修

1、本货物质量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1年。

2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如果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成可在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买方授权签约人：

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卖方授权签约人：王丽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